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核定版)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修正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問題評析.....	7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8
貳、計畫目標.....	10
一、目標說明.....	1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1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	1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5
柒、財務計畫.....	26
捌、附則.....	27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7
二、風險評估.....	28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30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世界各國面臨少子女化危機及高齡化現象雙重壓力，為避免人口失衡多傾向採取以關注婦女需求、促進適齡結婚、提供生育、養育、托育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產假、陪產假、育嬰假、親職假、賦稅減免以及住屋優惠等方案以提升生育率。我國亦已於 97 年 3 月核定實施人口政策白皮書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議題，其中少子女化對策制定的基本思維在於透過建構完善的育兒政策，讓國民能夠在家務與工作間取得平衡，以降低家庭養兒育女的各項負擔，至於生育率上升乃是家庭功能完善下的結果，其最終目標則是維繫整體國家社會的永續發展。

然而，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 73 年起下降至低於 2.1 人之替代水準，92 年跌至 1.23 人，跨入所謂「超低生育率國家」之門檻後，99 年更下跌到 0.895 人低點。行政院爰於 102 年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積極推動各項鼓勵生育措施，主要執行重點包括強調婚姻與家庭的價值；研議鼓勵婚育配合措施；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完善社會環境；建構幼托支持體系；提供相關經濟支持，減輕育兒負擔，改善家庭生(養)育子女之環境等，並就該白皮書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總生育率也在相關部會趁勢於百年結婚潮及龍年強化積極作為下回升，而優質人力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如何進一步優化生養育環境，以提升生育水準，避免粗出生率再下降為當務之急。

行政院 105 年核定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規劃「以孩子為主體，家庭為中心」之策略架構，透過強化

家庭、社區、雇主、政府間的合作機制，提出三項策略 28 項具體措施：衡平職場與家庭（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建構友善育兒職場及環境）、支持家長育兒（整合資源智慧育兒、補強育兒經濟支持）、托育安親普及化（托育在地社區化、教保服務優質化），期程自 105 年至 107 年，全方位協助家長育兒，藉由營造可以顧得好的環境，讓國人更樂於生養下一代。

行政院 97 年核定衛生福利部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發放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以支持雙就業家庭兼顧育兒與就業，並自 101 年起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支持自行照顧幼兒之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由於少子女化原因包括育兒成本高、工作職場與家庭照顧難兼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不足、適婚年齡有偶率下降及婚育年齡延後及婚姻價值觀改變。參考 OECD 國家推動經驗，倘政府社會政策提高兒童公共化照顧比率、完善工作與家庭調和政策，將有助於提高生育率。爰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結合 10 個部會共同推動相關政策，完整規劃「0-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四構面的策略。

其中「0-5 歲全面照顧」構面，以「擴展平價教保」（含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及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及「減輕家長負擔」（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為二大重點，透由公共化、準公共及育兒津貼等三大策略，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增加就近選擇托育場域的機會，達到 0-5 歲全面照顧，不因幼兒所在縣市財政而有差異，營造全國一致之友善育兒環境，讓年輕人兼顧

## 職場與家庭需求。

此外，為落實總統「強化社會安全網」宣示，建構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有必要強化社區式及近便性的托育資源服務，給予家庭更多照顧量能，故透過中央資源挹注，引導地方政府更積極設置便利性高、安全友善且多元運用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托育資源中心及兒少家庭福利館等，強化落實區域福利與在地服務之願景，提升整體社會福利服務輸送效率。

綜上，衛生福利部爰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爭取特別預算支持，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兒童為重、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托育資源中心、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及兒少家庭福利館等友善育兒環境與措施，以健全對家庭及兒少之支持與照顧。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國家應與家庭共同承擔育兒責任

我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受戰後嬰兒潮及大量人口由中國大陸遷臺的影響，加上醫藥科技發達、衛生環境進步、國民營養改善與死亡率持續下降，促使人口快速成長，57年及58年相繼訂頒「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揭櫫提高人口素質、人口合理成長及均衡人口分布之人口政策目標，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由於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的有效推展，使得人口成長率快速下降，由40年每一婦女生育高達6名以上子女，至73年降為2名，達到人口替換水準。之後生育率更大幅下降，92年僅1.23人，至99年降至0.895人之新低點，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至154年之人口推估報告，

至 154 年高、中、低推估之出生數將分別減少為 13 萬人、9 萬人及 5 萬人，較 107 年分別減少 5 萬人（或 29.1%）、9 萬人（或 51.5%）及 13 萬人（或 70.4%）。生育率降低所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未來勢將衍生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及照顧、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諸多問題，應予審慎且嚴肅看待。

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且國際上多數先進國家皆認為整體社會福祉是植基於對未來主人翁的投資，而「投資孩子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更是當前國際幼兒教育與照顧發展的主要信念，因此，歐美先進國家政府大都積極投入於建立完善的兒童教育與照顧體系。同時，在強調人力資本競爭的知識經濟下，倘若能透過對兒童早期的投資即為累積國家人力資本的投資，有助於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是以，當務之急實應針對少子女化衝擊勞動、經濟、教育及社會福利體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推動幼兒照顧及保護責任。

## **(二)平衡工作與家庭，有助於提升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

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高，透過投入勞動市場象徵著女性自主權，且有利於經濟成長並增加家庭經濟收入來源，惟在有限的時間、體力與精力之下，家庭生活及家庭照顧難免受到影響，更有甚者，必須在面臨工作與家庭間的衝突中做出抉擇。工作與家庭之衝突可能導致年輕的家庭生育率下降，造成少子女化。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資料顯示，15-64 歲已婚婦女中曾因生育而離職者占 17.58%，其復職率占 55.57%。此外，將女性離職的主因分為「婚」與「育」兩種，多與「生育」有關，以下表呈現 105 年數據看出，因「結婚」離職者有 56.99%是「準備生育」；因生育離職的婦女高達

68.41%是為了「照顧小孩」。是以，已婚女性面對重返就業市場與家庭子女照顧責任的兩難，此種不利影響一直都存在。

### 15-64 歲曾經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準備生育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健康不良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不適合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環境不良	資遣(含解僱)	求學或受訓	幫忙自家或創業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00	56.99	1.66	1.57	1.74	0.28	25.36	2.46	1.17	0.94	0.55	0.32	6.41	-
曾因生育離職	100.00	28.12	68.41	0.11	0.05	0.59	0.88	0.56	0.22	0.41	0.31	0.13	0.21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

另從 108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從有偶婦女的勞動參與狀況可以看出，其深受有無子女以及子女的年齡影響，從下表看到尚無子女的有偶婦女勞參率歷年均最高達 74.92%，其次為有未滿 6 歲子女者之 71.15%，主要係其年齡普遍較輕且教育程度較高，致因婚育離職比率較低，且離職後復職率相對較高。子女均在 3 歲以下的勞參率僅 73.41%，俟子女進入小學之後微升到 73.77%。顯示生育及子女年齡對已婚女性就業影響甚大。主計總處分析，108 年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49.08%，較 88 年提升 2.26 個百分點，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於近 20 年間分別提升 21.91 個百分點及 9.93 個百分點，主要係女性教育程度提高、服務業持續發展及政府推動多項母性保護措施所致。



### 88-108 年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勞動參與率

單位：%

年別	總平均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有未滿 6 歲 子女				尚無子 女
		平 均	子女均在 18 歲以 上	有 6-17 歲子女		平 均	子女均未滿 6 歲		有 6 歲 以上子 女	
					僅有 6-14 歲子女			子女均未 滿 3 歲		
88	46.82	44.87	31.95	60.34	62.25	49.24	48.14	46.23	51.21	64.99
98	48.52	44.72	31.91	65.92	68.46	60.85	61.89	57.43	58.58	70.83
100	48.89	44.87	32.08	67.69	68.97	61.87	61.79	61.34	62.06	75.72
101	49.05	44.76	31.94	67.82	68.83	63.89	64.00	63.73	63.62	74.22
102	48.94	44.96	32.51	70.39	71.30	62.11	60.30	57.59	66.33	72.51
103	49.76	45.93	34.89	69.87	70.74	62.28	62.09	58.11	62.76	70.42
104	49.72	45.32	34.56	69.62	72.12	63.60	62.89	60.66	65.30	73.69
105	48.30	43.82	33.20	70.03	71.43	64.00	62.71	61.70	66.63	70.83
106	48.36	43.37	32.29	71.58	74.64	67.07	67.31	65.24	66.59	74.36
107	49.53	44.55	32.99	75.33	76.77	67.60	67.64	66.68	67.53	75.26
108	49.08	43.73	32.90	74.15	73.77	71.15	72.77	73.41	67.88	74.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8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

綜上可知，友善職場環境或育兒期間的經濟支持不足，衝擊到傳統的家庭關係，尤其已婚女性更是面臨工作和家務的衝突與挑戰。因此，政府實應致力改善女性的傳統性別角色定位，並協助其排除育兒階段的各種障礙，促使其得以不因婚育因素退出職場或能重返勞動力市場，儘可能在家庭與工作間取得平衡。

### (三)家庭結構多元與規模縮小，家庭支持功能弱化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人口與住宅普查」結果，99 年整體戶數相較於 79 年增加 249 萬餘戶，但每戶人口數卻由 79 年 4 人降至 99 年 3 人。顯示我國的家庭型態，正呈現由大變小的轉變，亦即戶數的增加，是來自更多小家庭從原本的大家庭中分割出來。同時，由下表的家庭型態變化發現，近 10 年來增加比

率最高者為由夫婦組成之家戶（夫婦家庭/頂客族）增加 62.3%；其次為夫或婦一方及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戶（單親家庭）增加 48.3%；第 3 則為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所組成之隔代家庭高達 35.1%；另單人家庭也呈現顯著成長增加 17.1%，顯見在家庭型態朝多元發展的同時，家庭的組成與規模亦越發縮小，且家庭的支持力量與支持網絡將更形薄弱。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89 年底		10 年間比較	
	戶數(戶)	結構比(%)	戶數(戶)	結構比(%)	增減數(戶)	增減率(%)
<b>總計</b>	<b>7 414 371</b>	<b>100.0</b>	<b>6 470 225</b>	<b>100.0</b>	<b>944 146</b>	<b>14.6</b>
<b>核心家戶</b>	<b>4 028 505</b>	<b>54.3</b>	<b>3 562 405</b>	<b>55.1</b>	<b>466 100</b>	<b>13.1</b>
夫  婦	817 971	11.0	504 128	7.8	313 843	62.3
夫  婦  及  未  婚  子  女	2 655 448	35.8	2 683 982	41.5	- 28 534	-1.1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	555 086	7.5	374 295	5.8	180 791	48.3
<b>主  幹  家  戶</b>	<b>1 216 691</b>	<b>16.4</b>	<b>1 013 811</b>	<b>15.7</b>	<b>202 880</b>	<b>20.0</b>
祖  父  母  、  父  母  及  未  婚  子  女	814 515	11.0	681 104	10.5	133 411	19.6
夫  婦  及  已  婚  子  女	300 550	4.1	257 458	4.0	43 092	16.7
祖  父  母  及  未  婚  孫  子  女(隔代家庭)	101 626	1.4	75 249	1.2	26 377	35.1
<b>單  人  家  戶</b>	<b>1 629 970</b>	<b>22.0</b>	<b>1 392 293</b>	<b>21.5</b>	<b>237 677</b>	<b>17.1</b>
<b>其  他  家  戶</b>	<b>539 205</b>	<b>7.3</b>	<b>501 716</b>	<b>7.8</b>	<b>37 489</b>	<b>7.5</b>
有  親  屬  關  係	442 763	6.0	420 568	6.5	22 195	5.3
無  親  屬  關  係	96 442	1.3	81 148	1.3	15 294	18.8

註：1.核心家戶：係指由「夫婦」、「夫婦及未婚子女」或「夫(或婦)及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戶。

2.主幹家戶：係指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夫婦及已婚子女」或「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所組成之家戶。

3.其他家戶：(1)「有親屬關係」係指無法歸類於「核心家戶」、「主幹家戶」及「單人家戶」之有親屬關係成員組成者均屬之。

(2)「無親屬關係」係指戶長與無親屬關係之受僱人或寄居(籍)人所組成之家戶。

### 三、問題評析

#### (一)少子女化現象弱化家庭支持功能

檢視我國對於家庭支持服務工作現況發現，近年雖已積極研議強化前端預防篩檢機制，逐步建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期透過社區的預防及輔導，協助有待政府援助的兒少風險與需求家庭。然而，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建置迄今未全面普及，至 105 年底完成設置 108 處，服務範圍涵蓋 301 個行政區，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完成設置 134 處。設置目標未能達到的原因係中央政府挹注資源不足，各地方政府建置工程進度落後，導致建置情形有落差，使得部分區域服務系統未建置完善。此外，部分中心因應家庭需求量之擴增與增設聯合服務合作之需要，有

持續擴增、改善或維護既有服務空間之必要，以擴大家庭支持服務。爰普及服務網絡，持續促進服務的近便性與區域福利資源的平衡，實乃強化家庭支持與預防服務之首要工作，更是未來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根基。

## **(二) 托育費用負擔影響家長生育意願**

本部 103 年委託中正大學辦理「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調查發現，家長實際負擔居家托育服務與托嬰中心收費情形，對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的家戶可支配所得後發現，送托居家托育的月費(1 名兒童)占家戶可支配所得比率最高 19%，私立托嬰中心其次約占 17%，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最少，約為 11%。據此可知，如未能進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在只有 1 個孩子送托情況下，該托育費用占家庭可支配所得約 20%。研究建議倘能將送托 1 名兒童的托育費儘量控制在家戶所得的 10%~15%，才能有機會增加家長生養第 2 名子女的意願。

## **(三) 托育及家庭服務據點資源分配不均**

各地方政府財力不均，托育資源中心分配不均，截至 109 年 5 月各地方政府已設置有 166 處 托育資源中心，惟服務量能品質不一且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弱勢婦女、家庭更加陷入困境；另依據 104 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全國托育資源中心訪視輔導計畫」之總結分析報告，建議托育資源中心對家長提供的支持協助評價良好，有助家庭育兒支援，爰協助地方政府財源籌措及挹注，有其必要性。

## **(四) 替代性照顧資源尚須布建**

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

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替代性照顧服務。108年計有4,374人進入家外安置系統，約占兒少總人口數的0.11%，除本部設置7處公立兒少安置機構外，僅有8個縣市設置19處之公立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公設兒少安置機構總計26處，確有不足，且安置資源分布不均，導致跨轄安置比率高，進而影響兒少與原生家庭聯繫互動，導致安置年數過長抑或難以返回原生家庭。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106年5月11日、6月12日邀請立委國會辦公室、教育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等代表召開「研商6歲以下兒童托育公共化政策暨檢討現行現金補助措施成效會議」，就推動公共化托育制度暨相關補助津貼提供建言，並建議參考英國、北歐作法，提供適合我國托育公共化的規劃；另就社區式類家庭可行托育模式，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試辦計畫，做為未來托育服務發展的基礎。
- (二)自101年起為強化家庭育兒能量，推動於全國運用公有空間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截至109年5月設有166處，另於102年及104年委託專家學者實地訪視，提供輔導與建議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精進服務內涵，此一措施深受年輕家長的歡迎，也提供親子互動與休閒活動空間，讓社區家長可以獲得近便性的托育服務資源。並於107年委託製作「托育資源中心工作操作手冊」，108年委託訂定「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管理指標」，供作服務品質提升的參考。

(三)參考香港「綜合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新加坡「家庭服務中心」的推動經驗發現，有效解決家庭問題的方式在於福利支持系統的提供應採取「預防勝於治療」、「以兒童為重、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及「方便使用、整合服務」等觀點，並特別強調重視兒童具發展性的特質，值得國家儘早介入照顧，為國家的人才資本立下優異基礎。另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全國家庭(社會)福利中心數應擴展至 154 處(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建置 134 處)，始符合建構綿密的區域福利服務網絡，以每 15 萬至 20 萬人、每一行政區(鄉、鎮、市、區)或每 1 警分局區等參考基準設置 1 中心為目標。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政府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
- (二) 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第一、二期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作為社區內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提升照顧幼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量能，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減輕婦女照顧壓力，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亦鼓勵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資源橫向協調運用。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社會福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支持，盤整轄內公有空餘空間，及結合公益法人團體共同參與始得達成。
- (二) 托育資源中心、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係以活化閒置空間轉型設置為原則，考量設置地點應符合民眾使用及交通便利等因素，場地尋覓不易，用地取得過程繁複費時，空間老舊或未符合現行法規改建難度高等因素，而影響公共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化托育計畫工作內容分為「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項目，各類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的每年目標值，詳見表 1 及表 2。

表 1. 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5月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處	-		<u>216</u> (累計)	<u>238</u> (累計)	<u>100</u>	<u>100</u>	<u>50</u>	<u>32</u>	<u>18</u>	<u>300</u> (累計 538處)
二、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處	127		<u>165</u> (累計)	<u>166</u> (累計)	<u>15</u>	<u>13</u>	<u>12</u>	<u>1</u>	<u>0</u>	<u>41</u> (累計 207處)
三、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處	120	<u>124</u> (累計)	<u>131</u> (累計)	<u>134</u> (累計)	<u>6</u>	<u>15</u>	<u>2</u>	<u>1</u>	<u>0</u>	<u>24</u> (累計 158處)
四、 *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處	<u>35</u> (累計)	<u>35</u> (累計)	<u>35</u> (累計)	<u>35</u> (累計)	<u>0</u>	<u>0</u>	<u>0</u>	<u>0</u>	<u>0</u>	<u>8</u> (累計 8處)
		<u>0</u>	<u>0</u>	<u>0</u>	<u>0</u>	<u>2</u>	<u>2</u>	<u>2</u>	<u>1</u>	<u>1</u>	
五、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處	<u>26</u> (累計)	<u>26</u> (累計)	<u>26</u> (累計)	<u>26</u> (累計)	<u>4</u>	<u>5</u>	<u>2</u>	<u>1</u>	<u>1</u>	<u>13</u> (新增 4 處， 修繕 9 處)

\*備註：自第三期開始將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調整為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以利聚焦於提供育兒家庭友善托育空間。

表 2.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5月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b>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b>											
(一)布建數	處	-		216	238	100	100	50	32	18	300
(二)受益人數	人	-		7433	8041	2352	2237	1405	844	446	7284
<b>二、布建托育資源中心</b>											
(一)布建數	處	127		165	166	15	13	12	1	0	41
(二)服務親子人次 (每年)	人次	562萬		511萬	64萬	543萬	582萬	618萬	621萬	621萬	
<b>三、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b>											
增設/改善中心數	處	120	124	131	134	6	15	2	1	0	24
<b>四、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b>											
增設/改善數	處	0	0	0	0	2	2	2	1	1	8
<b>五、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b>											
增設/改善家數	處	26	26	26	26	4	5	2	1	1	13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

本部自 101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輔導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轄內托育資源，協助其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運用轄內空間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非營利且平價的機構式托育服務。另於 105 年核定臺北市府社會局進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以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

根據此一試辦基礎，已於 107 年至 109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因應直轄



市、縣(市)政府盤點轄內托育需求及餘裕空間大小，因地制宜補助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截至 109 年 5 月共計開辦 238 處，可提供 8,041 名兒童托育服務，未來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目標，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使兒童獲致更優質服務，可讓全國家長享有公共化托育服務的機會。

(統計至 109 年 5 月，調整至個位數)

縣市別	家數	占總家數百分比(%)
新北市	72	31
臺北市	75	32
桃園市	17	7
臺中市	10	4
臺南市	6	3
高雄市	22	9
宜蘭縣	11	5
新竹縣	1	0
苗栗縣	1	0
彰化縣	0	0
南投縣	0	0
雲林縣	0	0
嘉義縣	0	0
屏東縣	2	1
臺東縣	4	2
花蓮縣	1	0
澎湖縣	5	2
基隆市	3	1
新竹市	1	0
嘉義市	2	1
金門縣	1	0
連江縣	4	2
<b>合計</b>	<b>238</b>	<b>100</b>

此外，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鼓勵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函

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以及盤點辦公場地可運用空間，擇定設置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優先收托，如有餘額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

## 二、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托育資源中心自 101 年起補助推動迄今，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截至 109 年 5 月已開辦 166 處，累積至 109 年第 1 季服務逾 2,085 萬人次。各地方政府於籌設托育資源中心時，須同時考量該區域的需求度及地點的近便性，導致偏鄉地區易因嬰幼兒人數相對不多，地點亦不近便，而資源挹注相對較少，為均衡城鄉資源布建，宜推動外展服務，將托育資源中心的專業服務與資源帶進偏鄉地區。

(統計至 109 年 5 月底，調整至個位數)

縣市別	家數	占總家數百分比(%)
新北市	63	38
臺北市	13	7
桃園市	14	8
臺中市	8	5
臺南市	8	5
高雄市	20	12
宜蘭縣	5	3
新竹縣	1	1
苗栗縣	4	2
彰化縣	4	2
南投縣	1	1
雲林縣	2	1
嘉義縣	1	1
屏東縣	2	1
臺東縣	4	2
花蓮縣	1	1

澎湖縣	1	1
基隆市	<u>6</u>	4
新竹市	<u>3</u>	<u>2</u>
嘉義市	2	<u>1</u>
金門縣	1	1
連江縣	<u>2</u>	<u>1</u>
合計	<b><u>166</u></b>	<b>100</b>

### 三、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建置 134 處，服務量能已逐步提升且資源分配也更加廣泛。為建構全國一致且全面的服務網絡，前瞻計畫提供原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增設與改善，藉以提升民眾使用的便利性與滿意度，並吸引社區民眾以及服務對象運用，發揮在地服務的效益。

(統計至 109 年 5 月底，調整至個位數)

縣市別	中心數	占總家數百分比(%)
新北市	10	8
臺北市	12	<u>9</u>
桃園市	13	<u>10</u>
臺中市	<u>14</u>	<u>10</u>
臺南市	<u>9</u>	7
高雄市	<u>16</u>	<u>12</u>
宜蘭縣	4	<u>3</u>
新竹縣	<u>3</u>	2
苗栗縣	<u>4</u>	3
彰化縣	<u>8</u>	<u>6</u>
南投縣	<u>5</u>	4
雲林縣	<u>4</u>	<u>3</u>
嘉義縣	<u>4</u>	<u>3</u>
屏東縣	7	<u>5</u>
臺東縣	<u>4</u>	<u>3</u>
花蓮縣	<u>4</u>	3

澎湖縣	3	<u>2</u>
基隆市	4	<u>3</u>
新竹市	<u>2</u>	1
嘉義市	2	<u>1</u>
金門縣	1	1
連江縣	<u>1</u>	<u>1</u>
合計	<b><u>134</u></b>	<b>100</b>

#### 四、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社會福利著重於與民眾面對面提供服務，而服務場域之安全性與近便性，將影響服務輸送之品質與效率，爰第一期及第二期著重於布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經考量各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以及家庭需求轉變，爰自第三期起將藉由整建、修繕或充實設施設備等措施，建構兒少家庭福利館作為服務據點，並於場館內開辦以家庭為範疇，支持育兒為關鍵之服務，透過相關服務資源整合於單一場館，以滿足轄內育兒家庭前往單一定點，即可收獲多樣性福利服務。

#### 五、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影響，增設公立機構實有困難度，長期無法改善資源分布不均且不足之現象，尚須挹注地方政府資源，協助其爭取空間結合民間團體，增設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處所，提供適足兒少安置資源，減少跨轄安置比率。另原有公設兒少安置處所，因修繕經費編列不足，購置設施設備不易，影響其服務品質，亟需進行改善，以提供優質安全的照顧環境。

(統計至 109 年 5 月底，調整至個位數)

縣市別	家數	占總家數百分比(%)
衛生福利部直轄	7	27
新北市	3	12
臺北市	5	19
桃園市	—	0
臺中市	3	12
臺南市	—	0
高雄市	4	15
宜蘭縣	—	0
新竹縣	—	0
苗栗縣	—	0
彰化縣	1	4
南投縣	1	4
雲林縣	—	0
嘉義縣	—	0
屏東縣	1	4
臺東縣	—	0
花蓮縣	—	0
澎湖縣	—	0
基隆市	—	0
新竹市	—	0
嘉義市	—	0
金門縣	1	4
連江縣	—	0
合計	26	100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運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策略，藉由國家與社會的力量共同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 一、工作項目

### (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或是因地制宜設置核定收托 3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兒福團體、教保團體及家長代表等公民參與，提供相關諮詢及監督，並制定合理收托價格，以提供平價及優質托育服務；並挹注原鄉及偏鄉地區托育資源，配合當地文化因地制宜，提供具特色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

另補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依其托育需求及場地空間大小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包括居家式托育服務(職場保母)、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優先收托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如有餘額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得公開收托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共同提供平價托育服務。

### **(二)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透過新建、修繕托育資源中心及充實其設施設備，發展以社區為中心，在地化、近便、優質之整合性托育資源服務網絡，提供相關托育照顧諮詢及親職教育課程活動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增強社區托育量能。另對於資源缺乏地區採用外展服務車方式服務，並提供兒童玩具圖書租借，將資源送入社區以擴展其可近性。

### **(三)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以行政區、警察分局區或 15 萬人等標準設置 1 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擇偏遠

或資源貧瘠地區，透過運用公有閒置空間增設服務窗口，以落實福利服務普及與近便，針對原設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空間修繕(含增建、改建)及設備維護，或者提供外展服務專車與中心耐震補強、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等改善工程，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

#### **(四)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整建或修繕兒少家庭福利館，並補助相關充實設施設備等經費，轉型既有單一服務館舍，建置以家庭為範疇，支持育兒為關鍵之服務據點，提供多樣融合、符合在地特色之創新服務，服務項目應包含：1.整合兒少及育兒家庭需求：發展多元育兒、托育支持及友善育兒家庭之實質托育規劃、育兒諮詢及兒少空間。2.促進公私互惠關係：廣邀社會福利團體、社會企業及民間單位，激盪服務創意及開拓創新思維，增辦友善育兒服務或活動方案，提升館舍運用效益。

#### **(五)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透過於安置資源不足縣市，運用公有閒置空間，新建、修繕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及充實其設施設備，均衡安置資源之發展；另針對原公設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進行房舍修繕及設備更新，或者無障礙環境等設施改善，以提升家外安置之服務品質。

## **二、分期執行策略**

期別	執行項目
第一期	1.計畫宣導並輔導地方政府擇定設置場地及協調事宜。 2.就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及預期效益予以評估；另將以資源不足區域為優先補助對象，弭平區域間資源分布落差。

	<p>3.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館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共計 164 處。</p> <p>4.辦理督導管理及相關工程進度之統計調查。</p>
第二期	<p>1.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館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共計 258 處。</p> <p>2.辦理督導管理及相關工程進度之統計調查。</p>
第三期	<p>1.計畫宣導並輔導地方政府擇定設置場地及協調事宜。</p> <p>2.就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及預期效益予以評估；另將以資源不足區域為優先補助對象，弭平區域間資源分布落差。</p> <p>3.補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地方政府計畫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托育資源中心、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共計 262 處。</p> <p>4.辦理督導管理及相關工程進度之統計調查。</p>
第四期	<p>1.補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地方政府計畫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托育資源中心、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共計 104 處。</p> <p>2.辦理督導管理及相關工程進度之統計調查。</p>
第五期	<p>1.補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地方政府計畫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托育資源中心、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共計 20 處。</p> <p>2.辦理督導管理及相關工程進度之統計調查。</p>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執行步驟(方法)

依前項分期執行策略逐年推動，滾動檢討修正計畫。



## (二)執行分工

### 1.中央政府：

- (1)統籌與計畫推動：規劃計畫方向與管考。
- (2)預算爭取與管控：補助經費爭取、撥付與督導管理及核銷。
- (3)輔導與評估機制：建立輔導與評估機制、評核計畫執行成效。

### 2.地方政府：

- (1)空間規劃：設置地點選擇、場地協調與空間設計規劃。
- (2)計畫執行：計畫執行、設備充實與空間改善工程管理與督導。
- (3)經費運用：經費管理、計畫核銷等。
- (4)服務銜接：營運管理、服務推動等後續事宜。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起至 114 年止，分五期辦理：

第一期：106 年起至 107 年。

第二期：108 年起至 109 年。

第三期：110 年起至 111 年。

第四期：112 年起至 113 年。

第五期：114 年。

## 二、經費需求

第一期、第二期：完成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及服務提供，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22.45 億元整。本計畫所需經費依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第三期至第五期：完成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托育資源中心、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及服務提供，第三期至第五期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7.93 億元整。本計畫所需經費依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 三、經費來源(含分期經費)

#### 第一期、第二期：

單位：億元

項目	經費來源	期程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106年 9月	107年	108年	109年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中央特別預算	數量(處)	-	80	80	80	240
		經費	-	1.08	3.53	<u>1.84</u>	<u>6.45</u>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數量(處)	-	21	12	12	45
		經費	-	1.095	1.425	1.41	3.93
提供育兒百寶箱		數量(萬套)	-	21			21
		經費	-	2			2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數量(處)	-	47	30	30	107
		經費	-	1.45	1.2	1.14	3.79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數量(處)	-	16	8	6	30
		經費	-	2.28	2.68	1.32	6.28
合計	數量(處)	-	164	130	128	422	
	經費	-	7.905	8.835	6.01	<u>22.45</u>	

第三期至第五期：

單位：億元

項目	經費來源	期程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計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	中央特別預算	數量(處)	<u>100</u>	<u>100</u>	<u>50</u>	<u>32</u>	<u>18</u>	<u>300</u>
		經費	<u>4.63302</u>	<u>7.55018</u>	<u>7.2</u>	<u>3.7152</u>	<u>2.0775</u>	<u>25.1759</u>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中央特別預算	數量(處)	<u>15</u>	<u>13</u>	<u>12</u>	<u>1</u>	<u>0</u>	<u>41</u>
		經費	<u>0.749</u>	<u>1.189</u>	<u>1.256</u>	<u>0.8588</u>	<u>0.4832</u>	<u>4.536</u>
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央特別預算	數量(處)	<u>6</u>	<u>15</u>	<u>2</u>	<u>1</u>	<u>0</u>	<u>24</u>
		經費	<u>0.23618</u>	<u>0.32742</u>	<u>0.0585</u>	<u>0.014</u>	<u>0</u>	<u>0.6361</u>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中央特別預算	數量(處)	<u>2</u>	<u>2</u>	<u>2</u>	<u>1</u>	<u>1</u>	<u>8</u>
		經費	<u>0.4</u>	<u>1.2</u>	<u>1.2</u>	<u>0.768</u>	<u>0.432</u>	<u>4</u>
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中央特別預算	數量(處)	<u>4</u>	<u>5</u>	<u>2</u>	<u>1</u>	<u>1</u>	<u>13</u>
		經費	<u>0.1018</u>	<u>1.7534</u>	<u>0.8634</u>	<u>0.4317</u>	<u>0.4317</u>	<u>3.582</u>
合計	中央特別預算	數量(處)	<u>127</u>	<u>135</u>	<u>68</u>	<u>36</u>	<u>20</u>	<u>386</u>
		經費	<u>6.12</u>	<u>12.02</u>	<u>10.5779</u>	<u>5.7877</u>	<u>3.4244</u>	<u>37.93</u>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直接效益

(一)第一期、第二期設置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240 處、布建托育資源中心達 172 處、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107 處及綜合福利館 30 處，擴充服務量能，增加福利服務之普及性及可近性。第三期至第五期設置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300 處(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達 41 處、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4 處、兒少家庭福利館 8 處及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13 處，擴充服務量能，增加福利服務之普及性及可近性。

(二)透過多元福利資源建置，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為 0 至未滿 3 歲兒童打造多元優質的托育設施及育兒教育宣導，建構婦女團體培力與交流，強化各類福利人口福利輸送品質，提供在地民眾優質及專業之整合性服務。

## 二、間接效益

(一)提升閒置空間再利用，擴大社會福利之宣導，促進公民參與之機會，深化社區工作，活絡整體照顧及福利服務資源。

(二)提供地方政府做為兒童及家庭等各項服務之據點，一站式提供民眾多元服務，促進世代交流與核心家庭功能之發展。

## 柒、財務計畫

一、本計畫下「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及「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 5 項子計畫之財務運作模式，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計畫下「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所需之營運費用，由本部依財力分級部分補助2年，自第3年起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應自籌比率如下：

- (一)第一級：65%。
- (二)第二級：20%。
- (三)第三級：15%。
- (四)第四級：10%。
- (五)第五級：5%。

四、審查及管考機制：

- (一)本部將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計畫。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會議，盤整所轄區域資源，並對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先進行初審。一個縣市限提報一個計畫。
- (三)本部依前項補助原則，就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及預期效益予以評估。
- (四)透過定期考核機制，查核經費執行情形，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計畫辦理。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實地督導訪視協調解決困難，以達成計畫預期效能。

## 捌、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經未來環境預測與問題評析而設定適當目標，計畫目標業經衡量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利弊，而導出執行策略及方法，並依經費資源擬定分年執行策略與步驟，尚無備用

或其他替選方案。

## 二、風險評估

### (一)風險辨識

本計畫因程序需專案報行政院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外，其相關預算尚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始能實施，其計畫具體通過時程尚難掌握，爰本項計畫若未能及早通過定案，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屆時恐將延誤績效目標之達成。

### (二)因應策略

- 1.在行政院計畫核定及立法院預算審議前，仍依計畫規定期程邀集地方政府就計畫細部執行進行研商，以加速未來推動速度。
  - 2.加強對本項計畫之宣導與說明，並積極爭取立法院之支持，以期建構整合且具可近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 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本計畫執行項目風險分布情形如下  
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機率之敘述、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影響之敘述、風險圖像。

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機率之敘述

風險機率分級			
等級及可能性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機率之描述	發生機率 0%~40%; 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發生機率 41%~60% ;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發生機率 61%以上;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影響之敘述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	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政府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行政院行政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機	衛生福利部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衛生福利部行政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機	各單位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執行單位行政責任

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極度風險
嚴重(2)	中度風險 1.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 2.立法院未能支持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輕微(1)	低度風險 1.本項計畫未能及早通過定案 2.未能提前宣導及說明 3.考量符合民眾需求，場地尋覓不易。 4.原有空間設備老舊修繕不易。 5.空間設備未能符合現行法規。 6.人員流動頻繁。 7.地方政府配合款不足。 8.地方政府人力不足因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應。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機關名稱	配合事項
衛生福利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與計畫推動：規劃計畫方向與管考。</li> <li>2. 預算爭取與管控：補助經費爭取、撥付與督導管理及核銷。</li> <li>3. 輔導與評估機制：建立輔導與評估機制、評核計畫執行成效。</li> </ol>
地方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間規劃：設置地點選擇、場地協調與空間設計規劃。</li> <li>2. 計畫執行：計畫執行、設備充實與空間改善工程管理與督導。</li> <li>3. 經費運用：經費管理、計畫核銷等。</li> <li>4. 服務銜接：營運管理、服務推動等後續事宜。</li> </ol>